

<<大法官的智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大法官的智慧>>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9152

10位ISBN编号：7511839150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邓冰，苏益群 编译

页数：256

字数：23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大法官的智慧>>

### 内容概要

自19世纪下半叶以来，美国法律走到了世界的前沿，法律在遵循传统和锐意创新方面颇有成效，美国法成为了世界上其他国家，特别是后发展国家借鉴的对象。这就是我们要读美国判例的理由。

本书所编选的这些案例基本都是影响美国司法进程、对社会影响巨大的经典案例，在编选上反复推敲、多方考虑，最终保留了更加近中国社会、读者关注度较高、更能体现大法官司法智慧的50个经典案例，并对这50个经典案例进行了适当的排序，主要是从宪法、婚姻家庭、侵权、刑事等几个方面做了基本分类。

由于许多案例并不只局限于一个法律方向，很难用中国的法律分类方法去将其作出恰当的分类，稍有不妥还可能误导读者，所以在本书目录中将分类名称以标题形式展示出来，读者可以通过具体案例的阅读从多角度理解，获得启发。

## &lt;&lt;大法官的智慧&gt;&gt;

## 书籍目录

南茜·克鲁塞“植物人”案  
罗伊堕胎案  
凯赛堕胎案——对罗伊案判决的复核  
布朗请求黑人与白人孩子同校案  
加利福尼亚大学歧视白人案  
弗吉尼亚军事研究院拒收女生案  
门诺教徒违反义务教育法案  
普莱勒非法移民孩子免费教育案  
奥布雷恩当众焚烧义务兵役证书案  
申克寄发反征兵邮件案  
联邦缉毒局官员拘捕公民案  
布兰伯格记者拒绝出庭作证案  
威廉·H.离婚赡养案  
格兰蒂丝继父母支付继子女赡养费案  
威康·T.残疾父亲争取监护权案  
迈克尔·H.请求父亲权案  
朱利耶·L.离婚夫妻冷冻胚胎归属案  
斯特恩代理生育案  
克丽丝汀娜婚前财产合同案  
马尔文非婚同居财产分割案  
马塞尔离婚分割退役养老金案  
约西亚儿童虐待案  
玛瑞翁强奸妻子案  
《纽约时报》诽谤政府官员案  
格兹普通个人诽谤案  
科克斯公布受害者姓名索赔案  
《纽约人》“知识舞男”诽谤案  
凯特科私设射击装置伤人案  
麦克吉内精神病人伤人案  
哈里斯精神伤害索赔案  
罗伯茨盲人撞伤行人案  
劳尔心脏起搏器失败索赔案  
德波娜擅自处理死者角膜案  
默瑞森医疗检测伤害案  
摩尔医生未经授权手术案  
斯科特医生违反告知责任案  
安德森儿童烧伤索赔案  
罗吉勒启用雇员超时工作案  
“宝马”北美公司售卖瑕疵汽车案  
迈克尔·M.强奸幼女案  
希思跨州启凶杀囊案  
伊文思致府官员勒索案  
布罗根不实陈述有罪案  
内伊遭窃汽车撞人案  
葛瑞特儿童恶作剧伤害他人案

<<大法官的智慧>>

罗宾森未成年人驾车伤人案  
布兰登堡三K党活动案  
巴嘉卡吉安携带巨额现金出国被扣案  
德沙尔中途释放嫌犯致死案  
藏姆斯扣押伊朗晋财产案

## &lt;&lt;大法官的智慧&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终审判决书（该联邦最高法院判决书由大法官奥科拉、大法官肯尼迪、大法官索特尔和大法官斯迪文斯共同呈递）自由没有找到避难所，即使在法学领域。

在宪法授予妇女在其怀孕早期阶段有堕胎权后19年，仍然有人对罗伊案中的“自由”的定义表示怀疑。

庭辩中，起诉方律师指出，在罗伊案未被推翻之前，不应该实施该法案。

本院承认罗伊案的结论确实是实施该法案之前必须面对的一个问题。

首席大法官曾表示他想推翻罗伊案的判决，而用更为理性的审核方式作为唯一的标准。

而且，联邦和州法院及联邦立法机构在讨论堕胎是否违宪的时候也需要一个指导性的原则。

鉴于此，我们认为必须对妇女的堕胎权和州的权利问题进行重新审核。

经过对罗伊案有关宪法问题及医学研究上的（胎儿）完整性的考察，在“遵循先例”的司法原则的基础上，本院得出结论：维持罗伊案的判决。

本院对罗伊案判决中的三点进行再次肯定。

第一，妇女有权在怀孕七个月之前选择堕胎，州无权干涉。

因为在怀孕七个月（胎儿离开母体存活期）之前，国家利益还不足以支持禁止妇女堕胎或对妇女的堕胎权施加实质性的障碍。

第二，在怀孕七个月之后，州有权禁止堕胎，但对那些危及妇女的健康和生命的医疗性堕胎州无权限制。

第三，自妇女怀孕时起，州就有保护妇女和胎儿健康的合法权利。

这三方面相互并不矛盾。

宪法程序公正法条款保护妇女的堕胎权。

在这里，一个关键的词就是“自由”。

虽然从字面意义上看，只有当州剥夺了个人自由的时候，程序公正法才能发挥作用，但从1887年玛格拉案后的这105年的时间，程序公正法都被认为包含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那就是：“防止政府在程序实施上的不公正行为。”

“宪法有一个承诺，那就是，政府不得干预关涉个人自由的这个领域。

从前我们也表明过这个原则。

人权法案中没有提到婚姻。

在19世纪，当许多州都认为不同种族之间的通婚是非法的时候，联邦最高法院就正确地认为婚姻应该是受到宪法程序公正条款保护的。

人权法案及第十四修正案都没有指出受第十四修正案保护的自由的外延到底在哪里。

当罗伊案出现的时候，这个问题得到了解决：宪法不允许州干涉个人最基本的决策权、家庭和父母权以及身体的完整性。

对这些有关程序公正的讼案，联邦最高法院必须去做一些普通的法院一直在做的事情：给出理由充分、逻辑缜密的判决。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随便否决州的政策法令；但也不能因此而回避责任。

必须承认，一个心地善良的男人或女人，从他们的道德和心灵的深处来讲，都不会赞成堕胎，哪怕是在怀孕的早期阶段。

从个人角度看，我们也认为堕胎有悖于基本的道德原则，但这不能主宰我们的判决。

我们的责任是对“自由”下定义，而不是受制于我们个人的道德准则。

关键是，州是否通过禁止妇女堕胎——危及健康和生命的紧急情况，或因强奸或乱伦而怀孕的情况除外——就肯定可以解决那些复杂的问题。

宪法一直这样认为，当人们的意见产生合理分歧的时候，政府可以作出决策。

但是，这个理论的前提是州的选择没有侵犯个人自由。

宪法保护公民的有关婚姻、生殖、避孕、家庭关系、孩子教养等个人问题的决策权。

这些问题是一个人一生中最隐秘最个人化的决策，关系到一个人的尊严和自由，并且受宪法第十四修

<<大法官的智慧>>

正案的保护。

## <<大法官的智慧>>

### 编辑推荐

《大法官的智慧:美国经典司法判例精选50例(第3版)》编辑推荐：法律源自社会生活，每套法律规则都有着与之对应的“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感性的，它就是日常生活故事；法律也重新塑造着社会生活，这个塑造过程，是通过法官案例分析和推理而形成的法律规则来完成的。

读《大法官的智慧:美国经典司法判例精选50例(第3版)》，我们很容易被大法官呈递的判决书中生动的语言所吸引。

大法官对案件整个过程的分析和推理不得不让我们惊叹，大法官的智慧真是卓越超群，他们对于法律的领悟已经超越了条文本身。

书中的多数案件都是跌宕起伏，判决结果有时会让人感觉不可思议，可是在阅读完大法官们的分析后，又会觉得只有这样的判决才会让人们信服。

译者的翻译通俗易懂，将大法官的智慧展现到最佳，可以算是一部经典的法学经典案例集。

<<大法官的智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